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編號	繳款日期 (結帳日期)	金額 幣別：新臺幣 單位：元	收據號碼	案號	案由	具保人	被告
184	100/03/08	30,000	刑 10000587	100 毒偵 977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張寶豪	柯建民

備註：

- 一、 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 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以聲請書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繳納刑事保證金之證明文件，向本署聲請。
- 三、 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
